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鄭慶鴻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8669  
傳真：06-2995877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6937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配合公務需要，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，於參加本機關職務陞任甄審時，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、考績、獎懲、訓練及進修等評分採計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9月6日局力字第1000046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（以下簡稱陞任評分標準表）規定略以，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及同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同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；考績（成）及獎懲之計分，以現職及同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鑑於配合公務需要，經本機關核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者，雖未於本機關服務，惟渠等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仍有任職公務機關之事實，且為兼顧機關內現職人員衡平，如符合上開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規定，同意渠等人員之陞





裝

訂



線

任評分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、考績、獎懲事實，並得由甄審委員會視機關業務需要、借調之職務性質及陞遷情形審酌決定採計方式，惟如經甄審委員會決定應於回職復薪後一定期間內始予採計，則該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；至個別選項部分，得由各機關自行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1-09-08  
交 15:32 文 章